



您的位置：首页 - 财经数字

央行决定进一步推进银行间外汇市场发展(8月10日)

文章作者：

央行网站消息，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高汇率形成的市场化程度，为银行和企业提供更多的风险管理工具，中国人民银行今日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推出有关改革措施，进一步推进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发展。

1994年我国进行外汇体制改革，实行人民币官方汇率和外汇调剂市场汇率并轨，建立统一的银行间外汇市场。11年来，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主要为外汇指定银行平补结售汇头寸服务，并在此基础上生成人民币汇率。这一市场在我国外汇体制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进一步发挥外汇市场在价格发现、有效配置资源和管理风险上的作用更加突出，迫切需要加快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建设，推动市场的发展。

《通知》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扩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主体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按实需原则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二是增加银行间市场交易模式，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引入询价交易方式，银行间外汇市场参与主体可在原有集中授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双边授信、双边清算的询价交易方式，询价交易将首先在远期交易中使用；三是进一步丰富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品种，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参与主体开展银行间远期外汇交易，并允许取得远期交易备案资格6个月以上的市场会员开展银行间即期与远期、远期与远期相结合的人民币对外币掉期交易。

《通知》要求市场会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管理部门将进行逐日监管，控制交易风险。

扩大市场参与主体、增加市场交易品种和丰富市场交易模式，是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银行间外汇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在进一步加快银行间外汇市场发展的同时，将加强对银行间外汇市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市场平稳有序运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